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5月26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5月2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收购苏州工业园区海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按照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持续增长需要，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维天家用电器维修有限公司以不超过 6.7 亿元受让苏州天翔地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苏州工业园区海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承担苏州工业园区海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债务约 3.08 亿元。上述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及后续相关事宜。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要取得国资管理部门的备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收购苏州工业园区海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2017-026)。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